

QZ05904-3000-2020-00002

宝政〔2020〕4号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盖镇 2020年度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直各单位：

根据《泉州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烟办〔2020〕1号）和《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狮政〔2018〕22号）文件精神，现将《宝盖镇2020年度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宝盖镇 2020 年度开展禁止燃放烟花 爆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宝盖镇自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统一部署、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组织发动各村（居）和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强化措施，深入推进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全面查处、严厉打击违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坚决防止发生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

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一）石狮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1. 自北环路与福辉路交叉口起→福辉路→福辉路与香江路十字路口→香江路→香江路、港口大道与学府路交叉口→学府路→学府路、东港路与峡谷路交叉口→峡谷路→峡谷路、石永二路与 327 县道交叉口→327 县道→327 县道与 326 县道交叉口→326 县道→南环路（含南侧石狮辖区）→南环路与石金路交叉口→石金路→石金路与同兴路交叉口→同兴路→同兴路与外西环路交叉口→外西环路→外西环路与狮城大道交叉口→狮城大道→狮城大道、八七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环

路→北环路→北环路与福辉路交叉口为止，所覆盖的封闭型区域。

2. 世茂·摩天城片区。

3. 车站、码头、医院、中小学、幼儿园、敬老院、文物保护单位、油（气）库、加油站及其他重点消防单位和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宝盖镇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1. 自北环路与福辉路交叉口起→福辉路→福辉路与香江路十字路口→香江路→香江路、港口大道与学府路交叉口→学府路→学府路、东港路与峡谷路交叉口→峡谷路→峡谷路、石永二路与 327 县道交叉口→327 县道→327 县道与 326 县道交叉口→326 县道→南环路（含南侧石狮辖区）→南环路与濠江路交叉口→濠江路→濠江路与宝岛中路交叉口→宝岛中路→子芳路与宝岛中路交叉口→子芳路→子芳路与香江路交叉口→香江路→南阳路与香江路交叉口→南阳路→北环路与南阳路交叉口→北环路→北环路与福辉路交叉口为止。禁炮区域以县道或市政街道为限划分，宝盖镇禁炮区域内可能含有永宁镇、湖滨街道、凤里街道等镇办辖区，但同属于石狮市禁炮区域。

2. 车站、码头、医院、中小学、幼儿园、敬老院、文物保护单位、油（气）库、加油站及其他重点消防单位和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三、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 组织发动阶段(即日起至1月20日)。镇综治办组织制定本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各职能部门和各村(居)按照方案要求组织部署开展整治行动。

(二) 集中整治阶段(1月21日至2月22日)。各村(居)、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特别是在除夕、正月初一、元宵节等重点时段,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严控非法燃放行为。

(三) 巩固管理阶段(2月23日至4月30日)。定期通报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情况,开展打击非法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活动,根据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存在的问题逐项制定完善措施,形成长效机制。

四、职责划分

(一) 各村(居):结合辖区实际加强宣传,深入推进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定期总结通报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情况。负责本辖区禁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查。

(二) 宝盖派出所:负责日常禁炮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禁炮统一行动,加强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实施治安处罚。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村(居)、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此项工作纳入治理大气污染、美化城市环境、安全管理、创建文明城市的重点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层层动员部署,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全力推进烟花爆竹禁止燃放专项整治行动。

（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各村（居）、镇直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依法履行职责，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现象的发生。同时，镇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调配合，适时组织联合行动，形成整体合力，推动禁放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三）严格执法，依法查处。宝盖派出所要加强重要节日期间社会面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燃放行为，对违反禁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查处；对公职人员、党员干部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镇纪委同时通报给具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

（四）加强督查，严肃问责。镇综治办和镇纪委要组成联合督导组，要加强对各自领域禁燃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对措施不力、查处不到位导致火灾事故和环境污染的要严肃问责；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营造氛围，完善机制。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举报电话为 110，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鼓励举报，加大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营造浓厚的“禁燃”舆论氛围。要根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逐项制定完善措施，形成长效机制。

- 附件：1. 宝盖镇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图
2. 石狮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图
3.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狮政〔2018〕2号）

附件 1

宝盖镇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图



附件 2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2018〕22 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防范火灾、爆炸等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工作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范围

（一）自北环路与福辉路交叉路口起→福辉路→福辉路与香江路十字路口→香江路→香江路、港口大道与学府路交叉路口→学府路→学府路、东港路与峡谷路交叉路口→峡谷路→峡谷路、石永二路与 327 县道交叉路口→327 县道→327 县道与 326 县道交叉路口→326 县道→南环路（含南侧石狮辖区）→南环路与石

金路交叉路口→石金路→石金路与同兴路交叉路口→同兴路→同兴路与外西环路交叉路口→外西环路→外西环路与狮城大道交叉路口→狮城大道→狮城大道、八七路与西环路交叉路口→西环路→北环路→北环路与福辉路交叉路口为止，所覆盖的封闭型区域。

(二) 世茂摩天城片区。

二、严厉打击惩处

严禁在禁止燃放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对违反者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三、严格燃放审批

因全市性重大庆典活动等特殊情况需在禁止燃放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须经市政府批准，按指定的时间、地点燃放。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石狮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市区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狮政〔2018〕2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0日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印发

抄送：石狮市烟管办。

宝盖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
